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

2017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财会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1月17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，主要审议2016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。

2、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，主要听取了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情况介绍，对审计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。

3、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：

1、认真审阅了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沟通，确认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

2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：

（1）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提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（2）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6年度报表的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。

3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。

（1）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，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总结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；从会

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- 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；
- 3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；
- 4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；
- 5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认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、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，审议了《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

在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3月30日